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就此项议案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颁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签字：

祝正雨 

吴绍进  罗书凯 

孙新德 

沙正川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